



繼往開來  
打造光輝明天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52,192	581,090
銷售成本		(505,579)	(396,352)
毛利		246,613	184,738
其他收益		9,220	7,500
分銷成本		(86,483)	(74,749)
行政開支		(95,758)	(90,015)
其他經營開支		(495)	(4,773)
經營溢利	3	73,097	22,701
融資成本	4	(1,119)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78	21,09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3	7,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09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17	—	4,301
		—	(4,611)
除稅前溢利		78,791	30,065
稅項	5	(22,325)	(9,05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6,466	21,014
少數股東權益		(4,397)	(1,963)
期內溢利淨額		52,069	19,051
股息	6	(28,432)	(11,142)
每股盈利	7	9.21 仙	3.42 仙
基本			
攤薄		9.15 仙	3.41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4,030	2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844	309,523
商譽	8	4,422	3,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49	35,623
非買賣證券	9	7,064	6,586
其他應收款項		20,667	20,667
		<b>407,376</b>	<b>398,6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26	21,086
施工中合約工程		12,449	15,65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94,630	365,470
聯營公司欠款		6,929	7,825
可收回稅項		1,174	1,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21	19,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961	234,394
		<b>775,290</b>	<b>664,527</b>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140,240	96,7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85,428	361,737
欠聯營公司款項		1,361	1,681
應付稅項		31,004	15,523
借貸		49,995	47,035
		<b>608,028</b>	<b>522,7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262</b>	<b>141,79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4,638</b>	<b>540,46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6,863	56,063
其他儲備		139,362	132,286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17,114	28,190
其他		289,306	254,593
<b>股東資金</b>	13	<b>502,645</b>	<b>471,13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45,584</b>	<b>39,561</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995	17,989
遞延稅項		11,414	11,780
		<b>26,409</b>	<b>29,769</b>
		<b>574,638</b>	<b>540,462</b>

##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先前申報）		<b>471,132</b>	436,49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 （經修訂）之影響	13	—	(7,782)
		<b>471,132</b>	428,710
證券投資之重估（虧絀）盈餘		<b>(24)</b>	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577</b>	3,259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b>4,553</b>	3,709
本期間淨溢利		<b>52,069</b>	19,051
股息		<b>(28,432)</b>	(11,142)
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溢價發行股份		<b>3,323</b>	1,976
按溢價購回股份		—	(1,419)
期終		<b>502,645</b>	440,8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798	77,1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9)	(1,12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629	76,0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780)	(23,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88,849	52,3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394	150,8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18	1,18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961	204,3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961	205,772
銀行透支	—	(1,416)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961	204,35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541,141	490,228
博物館室內裝修	95,410	21,584
招牌廣告	48,360	29,401
組織展覽及會議	46,123	24,837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5,349	12,367
其他業務	5,809	2,673
	<b>752,192</b>	<b>581,090</b>

###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在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以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租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以外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362,955	327,437	61,800	—	752,192
內部間之銷售	80,479	13,361	4,190	(98,030)	—
<b>總收益</b>	<b>443,434</b>	<b>340,798</b>	<b>65,990</b>	<b>(98,030)</b>	<b>752,192</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7,578	37,279	6,066		80,923
利息收入					1,048
未分配成本					(8,874)
經營溢利					73,097
融資成本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7	2,170	216		6,813
除稅前溢利					78,791
稅項					(22,325)
除稅後溢利					56,466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續)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以外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259,084	245,158	76,848	—	581,090
內部間之銷售	56,004	9,996	568	(66,568)	—
<b>總收益</b>	<b>315,088</b>	<b>255,154</b>	<b>77,416</b>	<b>(66,568)</b>	<b>581,090</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10,359	16,647	4,317		31,323
利息收入					706
未分配成本					(9,328)
經營溢利					22,701
融資成本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0	2,298	—		7,46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4,301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 及存貨虧損					(4,611)
除稅前溢利					30,065
稅項					(9,051)
除稅後溢利					21,014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541,141	490,228	56,225	26,689
博物館室內裝修	95,410	21,584	5,290	(5,555)
招牌廣告	48,360	29,401	5,579	1,759
組織展覽及會議	46,123	24,837	6,727	4,271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5,349	12,367	5,892	3,454
其他業務	5,809	2,673	1,210	705
	<b>752,192</b>	<b>581,090</b>	<b>80,923</b>	<b>31,323</b>
利息收入			1,048	706
未分配成本			(8,874)	(9,328)
經營溢利			<b>73,097</b>	<b>22,701</b>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2,025	12,754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666	421
	13,691	13,175
呆壞賬撥備	4,346	4,704
商譽攤銷	120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8
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	4,000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48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849	117

##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937	1,44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4	105
	1,041	1,55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78	51
借貸成本總額	1,119	1,603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b>3,870</b>	1,679
海外	<b>16,951</b>	6,054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b>(91)</b>	—
海外	<b>429</b>	273
	<b>21,159</b>	8,0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b>1,239</b>	1,246
	<b>22,398</b>	9,252
遞延稅項	<b>(73)</b>	(201)
	<b>22,325</b>	9,05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二零零三年末期：每股 2 港仙)	<b>28,432</b>	<b>11,142</b>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 28,432,000 港元及 11,142,000 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列賬之盈利	<b>52,069</b>	19,05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65,473,738</b>	557,110,280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3,868,073</b>	2,272,7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69,341,811</b>	559,383,076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額	<b>309,523</b>	<b>3,685</b>
添置	<b>13,426</b>	—
出售	<b>(178)</b>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b>43</b>	<b>755</b>
折舊費用／攤銷	<b>(13,691)</b>	<b>(120)</b>
重列為投資物業	<b>(1,451)</b>	—
負商譽變現	—	<b>53</b>
匯兌調整	<b>2,172</b>	<b>49</b>
期終之賬面淨額	<b>309,844</b>	<b>4,422</b>

## 9.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債券	<b>5,657</b>	5,640
其他證券，未上市（附註）	<b>774</b>	289
其他證券，於香港上市	<b>633</b>	657
	<b>7,064</b>	6,586
其他上市證券之市值	<b>633</b>	657

附註：

董事認為該等證券價值至少為其各自之賬面值。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 331,15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2,189,000 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90 日	267,487	266,530
91 至 180 日	41,324	35,391
181 至 365 日	12,991	13,352
一年以上	9,352	6,916
	<b>331,154</b>	<b>322,189</b>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 154,52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799,000 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11,068	94,609
91 至 180 日	20,171	17,325
181 至 365 日	14,405	6,948
一年以上	8,885	7,917
	<b>154,529</b>	<b>126,799</b>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底	<b>600,000,000</b>	600,000,000	<b>60,000</b>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b>560,633,252</b>	554,891,252	<b>56,063</b>	55,489
行使購股權（附註）	<b>8,004,000</b>	8,902,000	<b>800</b>	890
購回股份	—	(3,160,000)	—	(316)
於期終／年底	<b>568,637,252</b>	560,633,252	<b>56,863</b>	56,063

附註：

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 0.63 港元、每股 0.49 港元、每股 0.604 港元、每股 0.32 港元、每股 0.26 港元及每股 0.546 港元之價格發行 80,000 股、1,962,000 股、1,400,000 股、1,470,000 股、2,424,000 股及 668,000 股股份。



## 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2,024)	1,164	(49,203)	252,104	436,492
—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 12 號 (經修訂) 時作出之調整	—	—	—	—	—	(7,782)	—	—	—	(7,782)
— 重列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252,104	428,710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0	2,217	—	—	—	—	—	—	—	3,107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316)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427	—	—	—	—	427
抵銷遞延稅項變動	—	—	—	—	—	723	—	—	—	72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633	—	5,633
調撥	—	—	—	—	—	—	1,906	(53)	(1,853)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45,093	45,093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282,783	471,13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00	2,523	—	—	—	—	—	—	—	3,323
非買賣證券重估虧絀	—	—	—	—	(24)	—	—	—	—	(2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577	—	4,577
調撥	—	—	—	—	—	—	6	(6)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52,069	52,069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8,432)	(28,43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863	607,062	753	(11,998)	(1,396)	(419,083)	3,076	(39,052)	306,420	502,645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7,114	
其他									289,306	
									306,420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 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 22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0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 港元）、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存貨以及物業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15. 承擔

#####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而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161	711	12,385	2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624	373	33,539	196
五年以上	113,255	—	139,712	—
	<b>158,040</b>	<b>1,084</b>	<b>185,636</b>	<b>464</b>

##### (ii)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 16. 或然負債

(i)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 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	<b>434,511</b>	390,610
— 聯營公司	<b>4,000</b>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b>4,000</b>	4,000	—	—
	<b>8,000</b>	8,000	<b>434,511</b>	390,610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 之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 PIME 損失溢利 30,000,000 迪拉姆或 64,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階段評估有關申訴為時尚早，而在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会出现之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 17. 或然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邨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損害包括樓宇及存貨損失，估計賬面值約 4,600,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收到保險公司之 5,000,000 港元作為部份付款，但本集團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清償協議，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1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已付	管理費	已付傢俬	已付物業	授予銀行			
	展覽收入 分包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擔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 1)	2,403	811	3,112	2,647	-	6,929	1,360	4,000
關連公司 (附註 2)	-	-	-	-	443	-	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付	管理費	已付傢俬	已付物業	授予銀行			
	展覽收入 分包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經審核 千港元	之擔保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 1)	2,255	1,063	1,795	685	-	7,825	1,681	4,000
關連公司 (附註 2)	-	-	-	-	486	-	83	-

附註：

- (1) 一切交易（授予銀行之擔保除外）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進行。
- (2)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311-312 室），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理想。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 171,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 29%。

期內純利亦增加至 5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9,000,000 港元），為上年度同期之 2.7 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若干大型項目，計有：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舉辦「二零零五年亞太區皮革展」（Asia Pacific Leather Fair 2005）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辦「二零零五年 3G 世界會議」（3G World Congress 2005）
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二零零五年上海汽車展覽會」（Shanghai Auto Show 2005）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南寧舉辦「中國亞洲世博會」（China Asia Expo）
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辦「國際傢俱博覽會」（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杜拜舉辦「海灣食品展覽會」（Gulf Foods Exhibition 2005）
7. 在日本愛知世博會興建新加坡攤館、卡塔爾攤館、柬埔寨攤館及摩洛哥攤館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 498,000,000 港元，增加 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7,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341,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253,000,000 港元增加 88,000,000 港元或 35%。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相若。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為 5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0 港元），而餘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為 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 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 234,000,000 港元增加 92,000,000 港元或約 39% 至 326,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1.28</b>	1.27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 施工中合約工程／ 流動負債)	<b>1.22</b>	1.20
(iii)	資產負債比率 (長期借款／總資產)	<b>1.3%</b>	1.7%

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穩定，而於本期間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24% 至 1.3%。綜上所述，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繼續穩健，因此，現有財政狀況可確保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拓展及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本集團超過 74% 之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 26% 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本公司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期內主要亞洲貨幣相當穩定，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 **1,700**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 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為節省員工成本，本集團繼續將中國業務之人力資源本地化，並減少在國內僱用外地人之數目。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 **11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04,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前景

展覽業之前景可觀，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當可繼往開來，再創佳績。

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國際紡織機械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辦，而本集團將以籌辦商及正式攤位合約商身份參展。

在成功完成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之上蓋建築合約後，以筆克為首之財團贏得一份新合約，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提供臨時設施。

基於期內錄得之業績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經濟之前景持續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穩步增長。

展望於不久之將來，新香港國際會展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成，屆時香港之會展場館總面積將倍增。此外，澳門迅速發展為重要之會議與展覽中心將拓展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整體展覽業務，且珠江三角洲地區亦包含香港、深圳及廣州之主要展覽場館。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	2,966,200	187,057,393
謝松興先生		1,710,000	187,057,393
楊俊康先生		1,986,800	—
李企偉先生		—	—
簡乃敦先生		—	—
施宇澄先生		—	—
甘力恒先生		—	—

附註：

合共 187,057,393 股股份乃透過 Nistar Holding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 及 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Nistar Holdings S.A. 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兩位受益人。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2,000 股及 4,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80%**。一九九二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終止。儘管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九九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仍然有效，可規範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報告內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據此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54,545,725** 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一份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不得低於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之較高值。

購股權 (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a) 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 1) 240,000	—	—	(240,000)	—	
	(附註 2) 745,200	—	(745,200)	—	—	
謝松興先生	(附註 1) 232,000	—	—	(232,000)	—	
	(附註 2) 700,000	—	(700,000)	—	—	
楊俊康先生	(附註 1) 168,000	—	—	(168,000)	—	
	(附註 2) 516,800	—	(516,800)	—	—	
董事合計	2,602,000	—	(1,962,000)	(640,000)	—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 1) 2,848,000	—	(80,000)	(2,768,000)	—	
	(附註 2) 4,941,800	—	—	—	<b>4,941,800</b>	
僱員合計	7,789,800	—	(80,000)	(2,768,000)	<b>4,941,800</b>	
所有類別合計	10,391,800	—	(2,042,000)	(3,408,000)	<b>4,941,800</b>	

## 購股權 (續)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 3) 540,000	—	(540,000)	—	—	—
	(附註 4) 600,000	—	(600,000)	—	—	—
謝松興先生	(附註 3) 500,000	—	(500,000)	—	—	—
	(附註 4) 510,000	—	(510,000)	—	—	—
楊俊康先生	(附註 3) 360,000	—	(360,000)	—	—	—
	(附註 4) 360,000	—	(360,000)	—	—	—
董事合計	2,870,000	—	(2,870,000)	—	—	—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 3) 4,590,000	—	—	(430,000)	4,160,000	
	(附註 4) 4,520,000	—	—	(360,000)	4,160,000	
	(附註 5, 7) 2,566,000	—	(2,424,000)	(142,000)	—	
	(附註 6, 7) 2,112,000	—	(668,000)	(396,000)	1,048,000	
僱員合計	13,788,000	—	(3,092,000)	(1,328,000)	9,368,000	
所有類別合計	16,658,000	—	(5,962,000)	(1,328,000)	9,368,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63 港元。

## 購股權（續）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2)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49 港元。

- (3)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一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604 港元。

- (4)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32 港元。

- (5)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26 港元。

## 購股權（續）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6)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546 港元。

- (7) 緊接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1.06 港元。

- (8)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56 港元。

### (ii) 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於其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並不宜對購股權作出估值，理由為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乃屬變數，於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按該等變數作出之推測假設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構成誤導。因此較適宜只披露市價及行使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Nastar Holdings S.A.	(附註 1)	187,057,393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3,424,030
Chia Song Piyau	(附註 2)	49,610,000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		49,500,0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9,630,000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 3)	34,096,000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34,096,0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34,096,000
Cheah Cheng Hye	(附註 4)	30,000,00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30,0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主要透過 Nastar Holding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 及 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Nastar Holdings S.A.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兩位受益人。
2. 該總數其中 49,500,000 股股份為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為 Chia Song Piyau 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3. 此等股份為 DJE Investment S.A. 所持有，該公司由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控制，而後者則由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控制。
4. 此等股份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所持有，而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則由 Cheah Cheng Hye 先生控制。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通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外，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